



首页 > 新闻动态 > 地市动态

大兴安岭地区采取“四个举措”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

日期: 2023-03-27 16:41 来源: 大兴安岭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大兴安岭地区民宗局把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纳入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的重点工作内容，以“四个举措”为抓手，切实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

一是抓好责任落实。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大兴安岭地区民宗局与地区消防部门联合制定的《大兴安岭地区宗教活动场所防火安全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和标准要求，重点对宗教活动场所房屋建筑结构、消防等安全隐患分门别类，拍照存档，定期检查，建立安全工作台账。各县（市、区）防火指挥部与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签订防火安全责任状，进一步强化防火责任制，做到责任细化，分工明确。全区各地宗教活动场所都已建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场所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是抓好宣传教育。各县区民宗局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向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和安全常识，并请消防部门现场演示消防设备操作规程，使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人员熟练使用设备，掌握安全用电常识，把安全意识变成了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自觉行动，做到了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三是抓好监督检查。对全区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安全大检查，排查房屋建筑结构和防火隐患。并在重点时段，加大安全检查工作力度，检查宗教活动场所火源管理情况，避免生活用火造成风险隐患；储存燃香的仓库周围是否有可燃物和临时易燃建筑物，严禁室外用火燃香，把火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是抓好应急管理。为了有效控制和扑灭突发性安全问题，各宗教活动场所都制定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配齐配全灭火设施，并请专业工作人员对场所水、电、气等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及时处理电气绝缘老化的设备。宗教活动场所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巡查，发现隐患苗头立即上报，确保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责任编辑: 王艳

[【打印本文】](#) [【关闭】](#)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省区市政府网站

省政府部门网站

市县区政府网站

其他链接



主办单位: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承办: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29号 邮政编码: 150006

